

# 一百十二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12年3月20日聯合遷調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參加遷調之直轄市、縣（市）有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桃園市（以下簡稱參加直轄市、縣（市））。

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至其他直轄市、縣（市）遷調事宜，應組成遷調作業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為之。

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至他縣（市）服務，應共同組成聯合遷調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辦理之。

依第二項組成之直轄市、縣（市）小組，應於指定之期限前，上網登錄所屬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遷調情形並於遷調網站公告；公告內容有修正時，亦同。

三、主辦機關應於指定期限舉行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相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直轄市、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

主辦機關之教育局（處）長為召集人，教育局（處）副局（處）長為副召集人。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各縣（市）小組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四、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遷調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五、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且自一百零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第十四點第二項或第十五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第一款「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分別各自申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缺額，不得跨職別申請。

六、聯合小組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作業，應依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調。

各幼兒園、學校及縣（市）小組應考量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資格及積分，如有故意不實情事，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 年資積分：最高六十五分。

1. 服務年資：

(1) 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年資採計借調、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惟不含志願役。

(2) 在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2. 行政年資：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一・五分。

(二)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3. 另予考核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分，考列乙等每年各給零・五分。

(三) 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零・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十五分。

依本條例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之積分，於下次申請遷調時不得列入積分計算。

七、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指定期限內，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於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之幼兒園或學校申請。

(一) 申請表乙份。

(二) 服務證件（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契約書、年資、考核、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各縣（市）存查。

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審查後應轉縣（市）小組彙整至聯合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服務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應於申請表中無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之情事欄位簽章切結，倘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之主管機關追究責任。

八、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至遷調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填錯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如遷調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選填志願遷調幼兒園或附幼，從申請遷調直轄市、縣（市）中，以申請一至二縣（市）為限。不同參加縣（市）之志願遷調幼兒園或附幼可混合填列。

九、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積分，並登錄至遷調網站。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若上開資料需異動，各縣（市）小組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申請遷調之幼兒園或學校依實際需求開缺，並由各縣（市）小組於規定期限內至遷調網站逐一登錄缺額；缺額登錄後若須異動，各縣（市）小組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一、遷調作業按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遷調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遷調作業：

(一) 志願幼兒園或附幼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保員、助理教

保員單調。

(二) 志願幼兒園或附幼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三) 志願幼兒園或附幼互調。

十二、申請人申請遷調積分、申請遷調幼兒園或附幼均相同時，應依年齡（以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三、聯合小組將達成遷調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幼兒園或學校遷調結果。並由各達成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於指定期限前攜帶相關證件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各幼兒園或學校應於當天將資格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各該縣（市）小組，倘有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調出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

十四、經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五、申請遷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於遷調程序中有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遷調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遷調為無效。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幼兒園或學校資格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遷調紀錄分送所屬參加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經達成遷調且已報到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到職。